

#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64 週年校慶 減塑園遊會活動實施計畫

114/9/16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 64 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慶祝本校 64 週年校慶，培養學生互助合作及團隊精神，並結合熱心家長的參與，以增進師生及家長之情誼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各行政處室、教師會、家長會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綜合球場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8 日(六)10:00~12:30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由八年級各班設立攤位，並歡迎七、九年級有意願參與的班級提出設攤申請。
2. 各學習領域可依據意願提出設攤申請。
3. 各行政處室、教師會、家長會。
4. 凡本校學區所屬之社福機構、政府單位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醫療單位、各高中職學校等，需透過本校行政處室單位代為提出設攤申請。

(二)攤位類別：

1. 本活動設置園遊會攤位包含以下類別：

- (1)食物、飲料類。
- (2)趣味遊戲類。
- (3)主題(綜合)商品類。
- (4)跳蚤市場。
- (5)領域學習活動類。
- (6)主題宣導活動類。
- (7)其它類。

2. 攤位設置，請避免惡作劇、丟水球、灑麵粉及使用飛鏢等危險物品。

3. 飲料類不得為含酒精性飲品。

4. 各攤位以不使用高瓦數插電器具、液態氮為原則；使用卡式瓦斯爐務必注意安

全；使用乾冰時請避免與皮膚直接接觸，避免造成凍傷。

(三)攤位申請：

1. 有意申請設置攤位之班級，請填寫申請表後，連同保證金繳交至學務處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2. 保證金 200 元，活動結束後經衛生組檢查清潔，且設施無損壞者，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(三)08:30 起至訓育組辦理退費。
3. 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(五)12:45 前。

(四)攤位經營：

1. 園遊會攤位應由班級親、師、生共同策劃設置、經營，
2. 園遊會攤位交易方式由各攤位自行決定，所訂定價格應公道、食物要合乎乾淨衛生，遊戲應注意安全。
3. 為避免影響播音效果，當天各攤位禁止使用大型廣播設備。
4. 戶外攤位之桌椅，請各班自行搬出及收回。
5. 各攤位金錢請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6. 攤位交易自付盈虧；所需材料、佈置等費用，由各班自行負擔。
7. 各攤位可設計簡單高雅、吸引人潮之攤位佈置，惟海報僅得張貼於班級或攤位前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立即清理乾淨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攤位之配置圖事項經訓育組彙整後，另行公告。
- (二)以環保為前提，**宣傳品僅限電子傳單、海報**，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一)後將電子檔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經核可後由學務處於電子公布欄進行展示。
- (三)為配合政府政策，販售食品攤位不得提供保麗龍免洗餐具與塑膠袋，並應減少所有材質一次性用品；違反規定使用保麗龍、免洗筷、塑膠袋等之攤位，沒收保證金並立即停止其經營販賣權。
- (四)為獎勵減少免洗餐具之使用，建議販售食品攤位獎勵自備餐具容器，可採取折減金額之方式。
- (五) 園遊會提供阿里山帳篷長 3M\*寬 3M，柱高約 2.2M、頂高約 3.4M，摺疊桌長約為 1.8M、寬度約為 0.75M。

八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校慶活動經費項下支應，不足部分由家長會及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64 週年校慶活動

## 減塑園遊會活動設攤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負責人員	聯絡電話		
職稱	校內分機	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 年 級 班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 年 級 班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 年 級 班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 政 單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 長 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師 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 學 習 領 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它 _____	攤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 物 、 飲 料 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趣 味 遊 戲 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題 ( 綜 合 ) 商 品 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 蚤 市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 域 學 習 活 動 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題 宣 導 活 動 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_____
攤位內容	請設攤單位註明販賣商品內容		
自備餐具或容器之優惠說明			
桌椅借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 桌 一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圓 癈 二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備 桌 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_____		
導師簽名	請設攤班級導師簽名	送件日期	114 年    月    日
繳交資料與費用		收件人員	繳費簽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攤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200 元		訓育組人員簽認	設攤單位簽認
備註	1. 設置園遊會攤位班級，需繳交保證金 200 元，本表請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五）中午 12:45 前，連同保證金，一併送交至訓育組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 2. 活動結束後，攤位環境清潔經衛生組檢查合格，且借用設施（桌椅等）清潔無損壞，保證金可全額退費。 3. 保證金退費作業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（三）起開始辦理。		